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1,0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24%，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4月20日（星期二）。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4月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5.72元/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280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1,120万股。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44号文批准，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1,120万股股票于2007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其余向询价对象配售的280万股限售三个月，于2007年7月20日上市交易。

3、根据公司2008年3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07年末股本5,4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派发现金股利1,087万元，转增5,435万股。其中，上市流通股份由1,400万股转增为2,80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4,035万股转增为8,070万股，仍在限售期内。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0,870万股。股份结构变化：限售股份为8,07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74.24%，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8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5.76%。

4、根据公司2009年3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08年末股本10,87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派发现金股利1,087万元，转增5,435万股。其中，上市流通股份由2,800万股转增为4,20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8,070万股转增为12,105万股，目前仍在限售期内。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6,305万股。股份结构变化：限售股份为12,10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74.24%，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2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5.76%。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1）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及股东邱丽敏、周文河、邱宝军、石旭东、彭雄心、林曙光、周合理、宋伯学、王福、康树峰、周红旗、陈莉、张巨成、王志勇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和平、邱丽敏、康树峰、陈莉、彭雄心、张巨成、王志勇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经核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4月20日（星期二）。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1,0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24%。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	持有限售 股份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备注
1	周和平	90,818,424	90,818,424	控股股东、董事长
2	邱丽敏	17,568,891	17,568,891	董事（2009年4月离任）
3	周文河	3,664,575	3,664,575	
4	邱宝军	1,934,415	1,934,415	
5	石旭东	1,297,620	1,297,620	
6	彭雄心	1,201,500	1,201,500	监事
7	林曙光	829,035	829,035	
8	周合理	696,870	696,870	
9	宋伯学	696,870	696,870	
10	王 福	552,690	552,690	
11	康树峰	504,630	504,630	董事、副总经理
12	周红旗	384,480	384,480	
13	陈 莉	300,000	300,000	董事、总经理
14	王志勇	300,000	300,000	副总工程师
15	张巨成	300,000	300,000	监事会主席
合计		121,050,000	121,050,000	

说明：

（1）根据深交所规定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总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股东周和平、康树峰、陈莉、彭雄心、张巨成、王志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股东周文河、邱宝军、石旭东、林曙光、周合理、宋伯学、王福、周红旗可转让全部本次申请已解除限售股份。

（3）股东邱丽敏已于2009年4月21日按相关程序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于2009年4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根据深交所规定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总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邱丽敏女士本次可转让已申请解除限售的50%股份，其余50%股份待2010年10月22日后可全部转让。

四、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5日